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3+000）（工程保险）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 标段

(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秀美

授权委托人: 肖建方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邮编: 100037

联系电话: 95519/4008695519 传真: 010-66190025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4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主体标段	深圳市 光明区、龙华区、龙岗区	2021/01/01- -2028/12/31	3398.58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广州市	2023/10/30- -2028/10/29	2311.90	
3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光明区、宝安区	2022/06/30- -2025/06/29	1337.38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4/06/28- -2027/06/27	265.33	
5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工程保险）-主体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3/04/27- -2026/04/26	158.15	
6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2023/05/27- -2026/05/26	34.53	

二、业绩证明文件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主体标段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07012023440390000129

鉴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街21号东湖泵站传达室整套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序号 名称

1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街21号东湖泵站传达室整套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主体标段

四、保险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深圳市市辖区详见施工合同	518001

五、保险期间

建筑期：共1827天，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证期

建筑期满后24个月，自2029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30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保费

(一)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主体标段	CNY8,680,940,000.00	3.45584695	CNY30,000,000.00
	物质损失部分合计：	CNY8,680,940,000.00		CNY30,000,000.00

(二)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0

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主体标段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43	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CNY8,680,940,000.00	
44	工程保险附加场外装配保险	CNY8,680,940,000.00	
45	工程保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CNY8,680,940,000.00	
46	工程保险附加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CNY8,680,940,000.00	
47	工程保险附加前期工程保险条款	CNY8,680,940,000.00	
48	工程保险附加埋管查漏费用特别保险条款	CNY8,680,940,000.00	
49	工程保险附加“岩爆”特别条款	CNY8,680,940,000.00	
50	工程保险附加“涌水（泥）、突水（泥）”特别保险条款	CNY8,680,940,000.00	
51	工程保险附加公益社交条款	CNY8,680,940,000.00	
52	工程保险附加地下工程条款A	CNY8,680,940,000.00	
53	工程保险附加电气设备损坏保险	CNY8,680,940,000.00	
54	工程保险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CNY8,680,940,000.00	CNY20,000,000.00
55	工程保险附加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CNY8,680,940,000.00	
56	工程保险附加保护现场条款	CNY8,680,940,000.00	
57	工程保险附加施工变更保险条款	CNY8,680,940,000.00	
58	工程保险附加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CNY8,680,940,000.00	
59	工程保险附加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CNY8,680,940,000.00	
60	工程保险附加持续损失条款	CNY8,680,940,000.00	
61	工程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CNY8,680,940,000.00	
62	工程保险附加自燃、鼠咬、虫蛀扩展保险	CNY8,680,940,000.00	
附加条款保费：（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小写）CNY0.00	

十一、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CNY33,985,880.00

十二、缴费计划（或付费日期）

缴费序号	币种	缴费金额	最迟缴费日期
1	CNY	20,391,528.00	2024年9月10日
2	CNY	3,398,588.00	2025年9月10日
3	CNY	3,398,588.00	2026年9月10日
4	CNY	3,398,588.00	2027年9月10日
5	CNY	1,699,294.00	2028年9月10日
6	CNY	1,699,294.00	2029年12月31日

十三、司法管辖

(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主体标段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兹经双方约定，本公司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 (1) 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 (2) 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 (3)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如因履行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密手续。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一) 保险费支付日期

第一期2024年9月10日前支付60%（20391528.00元）；

第二期2025年9月10日前支付10%（3398588.00元）；

第三期2026年9月10日前支付10%（3398588.00元）；

第四期2027年9月10日前支付10%（3398588.00元）；

第五期2028年9月10日前支付5%（1699294.00元）；

第六期2029年12月31日前支付5%（1699294.00元）。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3,985,8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062,150.94元，增值税额为1,923,729.06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 财产保险

签单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和协和路交汇处盐田科技大厦9层B区

签单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杨冰

制单：李宝珠

经办：王晶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图片

地铁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号: 6507052023440197000003

本保单抄件只显示承保信息, 不作为正式承保凭证

鉴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地铁建筑工程一切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照《地铁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四、保险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详见特约	

五、保险期间

建筑期: 自2023年10月30日零时起, 至2028年10月29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证期

建筑期满后24个月, 自2028年10月30日零时起, 至2030年10月29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保费

(一)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 1 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CNY5,126,183,952.57	4.112618395257%	CNY214,000,000.00

物质损失部分合计: CNY5,126,183,952.57

(二)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0

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0

费率: 1.00000000%

保费: CNY500,0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过程中，被保险人由于干扰道路、地面或水中设施的使用权而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但干扰行为必须是出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3,119,089.63元，其中不含税保费为21,810,461.92元，增值税额为1,308,627.71元。

签单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号中国人寿财险

签单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 40086-95519 网址：www.chinalife.com.cn

核保：杨冰 制单：蔡凤敏 经办：徐涛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
(黄石-纪念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
加第三者责任险



保 险 合 同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印字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为了合理转移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期间的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1 补充协议（如有）
- 1.2 合同协议书
- 1.3 合同条款
- 1.4 保险方案
- 1.5 保险单
- 1.6 合同附件
- 1.7 其它由双方协定的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保险条款与保险合同或附加条款冲突，保险合同及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为 0.451%，总保险费金额=（¥5,126,183,952.57 元）保险金额*（0.451%）保险费率，总保险费金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零捌拾玖元陆角叁分（¥23,119,089.63 元），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壹万零肆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21,810,461.91 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1,308,627.72 元）。

3. 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保险业务。

4. 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保险业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5. 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 7. 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一达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文本在广州地铁网 <http://www.gzmtr.com> 上查询）。
- 8. 本合同执行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合作企业、分包商和工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相关规定，合同中如存在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描述，以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 9.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项目保险单责任终止时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年 11 月 29 日

日期：2023年 11 月 24 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章 保险方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工程



1.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包括甲方、工程所有人、工程承包人、工程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贷款银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供应商、代建单位、设备出租方、技术顾问、咨询单位等其他关系方。

以上各方在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各自的可保利益为限。

3.工程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4.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的专用施工地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搅拌站、工棚/库房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依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6.1 物质损失部分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6.1.1 保险财产：

(1) 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资、预制构件、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

(2) 所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6.1.2 保险金额：

约人民币 5,126,183,952.57 元（最终保险费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计算且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保险费用，保险费率计算基数为第一部分工程费（经政府审核的结算金额））。

6.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部分

线路名称	保险金额（亿元）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51.261839525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线路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	20,000	50,000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7. 每次事故免赔额：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一) 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1) 地震：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工一切险
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 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管辖工程项目比选的处理。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管理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黄石-纪念堂）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11.29

签字日期：2023.11.24

(3)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保险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07012022440390000025

鉴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中电建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部
投保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中电建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

四、保险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深圳市市辖区光明区、宝安区等详见合同	

五、保险期间

建筑期：共1096天，自2022年6月30日零时起，至2025年6月29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证期

建筑期满后24个月，自2025年6月30日零时起，至2027年6月29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保费

(一)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1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	CNY4,052,675,916.84	2.46750547	CNY10,000,000.00
物质损失部分合计：	CNY4,052,675,916.84		CNY10,000,000.00

(二)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600,000.00

(3)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保险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费率: 67.47661040‰
 保费: CNY3,373,830.52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元零伍角贰分 (小写)CNY3,373,830.52

八、特种风险赔偿限额

风险种类	赔偿类型	赔偿限额
无		

九、每次事故免赔额/免赔率

(一) 物质损失

- 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5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20.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暴雨、洪水、暴风、塌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隧洞区间及施工竖井工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1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其他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4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

-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0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附加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工程保险附加扩展责任保证期保险条款		
2	其他3		
3	工程保险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4	工程保险附加地下工程条款C		

附加条款保费: (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小写) CNY0.00

十一、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元零伍角贰分 (小写) CNY13,373,830.52

十二、缴费计划(或付费日期)

缴费序号	币种	缴费金额	最迟缴费日期
1	CNY	13,373,830.52	2022年12月31日

十三、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十四、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3)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保险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参加该项目的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或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顾问。
- (4) 参加该项目的所有施工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单位、指定承包工单位、各级分包单位等。
- (5) 所有各级供应单位和/或分供应单位和/和供货单位和/或提供物品及服务的个人和/或工程人员。
- (6) 所有对其在施工现场的行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各方/或在本项目有关的地方。

注：上述各方以各自保险利益为限。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3,373,830.52元,其中不含税金12,616,821.25元,增值税额为757,009.27元。

签单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和办和路交汇处 科技大厦9层B区

签单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杨冰

制单：李宝珠

经办：王晶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 6607012024440307000024

鉴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投保人地址: 中国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四、保险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深圳市市辖区龙岗区	518000

五、保险期间

建筑期: 共1095天, 自2024年6月28日零时起, 至2027年6月27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证期

建筑期满后24个月, 自2027年6月28日零时起, 至2029年6月27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保费

(一)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CNY855,887,500.00	2.99999942	CNY2,567,662.00
物质损失部分合计:	CNY855,887,500.00		CNY2,567,662.00

(二)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CNY125,000,000.00

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80,00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8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Y80,000,000.00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累计赔偿限额: CNY125,000,000.00
 费率: 0.68510400%
 保费: CNY85,638.00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 (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CNY85,638.00

八、特种风险赔偿限额

风险种类	限额类型	赔偿限额
地震	累计赔偿限额	CNY684,710,000.00
海啸	累计赔偿限额	CNY684,710,000.00
洪水	累计赔偿限额	CNY684,710,000.00
暴雨	累计赔偿限额	CNY684,710,000.00

九、每次事故免赔额/免赔率

(一) 物质损失

-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2,0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隧道塌方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台风、暴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风险(除地震、海啸风险以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5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其他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2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

-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3,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附加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工程保险附加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附加条款保费: (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小写) CNY0.00

十一、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 CNY2,653,300.00

十二、缴费计划(或付费日期)

缴费序号	币种	缴费金额	最迟缴费日期
1	CNY	1,326,650.00	2025年6月26日
2	CNY	1,326,650.00	2027年6月25日

十三、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十四、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五、特别约定

(4)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自然灾害除外，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临时修理费用，以及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 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本条款不影响施救费用的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6.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举行活动中（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一）不能在其他保险单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超出其他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部分；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单条款及条件。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653,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503,113.21元，增值税额为150,186.79元。

签单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回龙路交汇处乐年广场写字楼13楼505-506室

签单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齐愿

制单： 史晓玮

经办： 钟俊辉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5)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工程保险）-主体工程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07012023440386000128

鉴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投保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工程保险）-主体工程

四、保险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详见约定	

五、保险期间

建筑期：共1096天，自2023年4月27日零时起，至2026年4月26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证期

建筑期满后24个月，自2026年4月27日零时起，至2028年4月26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保费

(一)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1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工程保险）-主体工程	CNY1,184,930,000.00	1.31309276	CNY1,555,923.00
	物质损失部分合计：	CNY1,184,930,000.00		CNY1,555,923.00

(二)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CNY177,740,000.00

第三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18,490,000.00

其中：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118,49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5)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工程保险）-主体工程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CNY177,740,000.00

费率: 0.06470125%

保费: CNY11,500.00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CNY11,500.00

八、特种风险赔偿限额

风险种类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地震	累计赔偿限额	CNY947,944,000.00
海啸	累计赔偿限额	CNY947,944,000.00
洪水	累计赔偿限额	CNY947,944,000.00
暴风	累计赔偿限额	CNY947,944,000.00

九、每次事故免赔额/免赔率

(一) 物质损失

- 地震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雨、洪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5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滑坡、泥石流、边坡坍塌等: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2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其他灾害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1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

-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3,000.00或损失金额的5.00%,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附加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工程保险附加扩展责任保证期保险条款		
2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恐怖主义活动保险	CNY10,000,000.00	CNY10,000,000.00

附加条款保费: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零柒拾柒元整 (小写) CNY14,077.00

十一、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CNY1,581,500.00

十二、缴费计划(或付费日期)

缴费序号	币种	缴费金额	最迟缴费日期
1	CNY	1,581,500.00	2023年4月27日

十三、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十四、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5)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工程保险）-主体工程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581,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491,981.13元,增值税额为89,518.87元。

签单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29号国速世纪大厦B座6楼

签单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齐愿

制单：陈原 经办：沈胜伟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6)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07012023440307000020

鉴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按本保险单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投保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四、保险工程地址

序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518000

五、保险期间

建筑期：共1096天，自2023年5月27日零时起，至2026年5月26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证期

建筑期满后24个月，自2026年5月27日零时起，至2028年5月26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保费

(一) 物质损失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	------	-------	-----

(6)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二) 第三者责任

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3,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十、附加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工程保险附加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附加条款保费: (大写) 人民币零元整				

十一、总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 CNY345,300.00

十二、缴费计划(或付费日期)

缴费序号	币种	缴费金额	最迟缴费日期
1	CNY	345,300.00	2023年8月26日

十三、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十四、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五、特别约定

1、投保险种 :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执行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标准条款、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和扩展条款,对土建部分适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和附加条款,对安装工程部分适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和附加条款。

投保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保险人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被保险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商、各分

(6)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承保业绩证明文件

其保管和占用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45,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5,734.72元,增值额为19,545.28元。

签单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回龙路交汇处乐年广场写字楼12楼B座505-506室

签单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齐愿

制单： 史晓晴

经办： 刘春英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如有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保险人盖章

